

##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金诺”）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7年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》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。

公告名称：《2017年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17-014，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。

经核查发现，原公告中披露公司2017年度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数据描述有误，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文件内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调整后的年薪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长刘薷薪酬标准为：400,000 元
- 2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家贵薪酬标准为：400,000 元
- 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义薪酬标准为：312,000 元
- 6、公司其他高管及总经理助理薪酬标准为：312,000 元/人

#### 更正后：

调整后的年薪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长刘薷薪酬标准为：336,000 元
- 2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家贵薪酬标准为：336,000 元
- 3、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义薪酬标准为：276,000 元
- 6、公司其他高管及总经理助理薪酬标准为：276,000 元/人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4日